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 2019—1994

低 钠 盐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低钠盐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、氯化钾和硫酸镁为主要原料加工的食用低钠盐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461 食用盐
GB/T 7118 氯化钾(苦卤蒸发法)
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GB/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
GB/T 1302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指标:色白,无可见外来杂物。味咸,无异味。
3.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 名 称		指 标
物理指标	白度 \geq	65
	粒度	1.0 mm 筛上物小于等于 15%
化学指标(湿基) %	氯化钠	65.00±5.00
	氯化钾	25.00±5.00
	硫酸镁(七水)	10.00±2.00
	水不溶物 \leq	0.10
	游离水 \leq	0.70
有害元素 mg/kg	氟(以 F 计) \leq	5.0
	砷(以 As 计) \leq	0.5
	铅(以 Pb 计) \leq	1.0
抗结剂 mg/kg	亚铁氰化钾(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]^{-}$ 计) \leq	5.0

4 试验方法

4.1 白度

按 GB/T 13025.2 进行测定。

中国轻工总会 1994-10-26 批准

1995-06-01 实施

QB 2019—1994

4.2 粒度

按 GB/T 13025.1 进行测定。

4.3 游离水

按 GB/T 13025.3 灼烧法进行测定。

游离水的含量 X_1 (%)按式(1)计算:

$$X_1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 - M \times 0.4 - A - B - C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m_1 ——灼烧前坩埚加样品质量, g;

m_2 ——灼烧后坩埚加样品质量, g;

m ——称取样品质量, g;

M ——氯化镁百分含量, %;

0.4——氯化镁高温分解的系数;

A ——七水硫酸镁中结晶水的含量, %;

B ——六水氯化镁中结晶水的含量, %;

C ——二水硫酸钙中结晶水的含量, %。

4.4 水不溶物

按 GB/T 13025.4 进行测定。

4.5 氯离子

按 GB/T 13025.5 进行测定。

4.6 钙离子

按 GB/T 13025.6 中 2.2 条进行测定,其取样量按照附录 A 工业盐。

4.7 镁离子

按 GB/T 13025.6 中 2.1 条进行测定,其取样量按照附录 A 氯化镁。

4.8 硫酸根

按 GB/T 13025.8 中第 2 章进行测定,其取样量按照附录 A 工业氯化镁。

4.9 钾离子

称取 25 g 均匀样品,称准至 0.001 g,置于 400 mL 烧杯中,加 200 mL 水,加热溶解,冷却后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必要时过滤。吸取 25.00 mL 于 250 mL 容量瓶中,加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,吸取 25.00 mL 至 100 mL 烧杯中,以下按 GB 7118 中 2.4.4 进行测定。

4.9.1 结果的表示和计算

按 GB 7118 中 2.4.5 条进行。

4.9.2 允许误差(见表 2)

表 2

钾离子含量, %	允许误差, %
>10.00	<0.10

4.10 氟离子

按 GB 5461 中 5.13 条进行测定。

4.11 砷离子

按 GB 5461 中 5.11 条进行测定。

4.12 铅离子

按 GB/T 13025.9 或 GB 5461 中 5.10.2 条进行测定。

4.13 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硫酸镁成分的计算和检验结果的检查

按 GB 5461 中 5.15 条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低钠盐出厂前,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。每批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,注明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出厂日期、生产厂名、本标准编号。

5.2 用户收到低钠盐产品,可按本标准规定的取样方法进行取样和检验。

5.3 取样方法:

5.3.1 从每批产品总数中抽取,抽取件数按式(2)计算:

$$X_2 = \sqrt[3]{N}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 X_2 ——抽样件数;

N ——每批总件数。

5.3.2 将该批抽检的件数混合均匀后,用四分法缩分至量不少于 500 g,分装并密封于洁净、干燥的容器中。

5.4 检测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可重新加倍取样检验,仍不符合规定时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本产品一般为小塑料袋包装,净重 500 g 或 250 g,装入纸箱中。

6.2 产品包装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。

6.3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。

6.4 低钠盐应妥善保管,防止雨淋、受潮,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,禁止与能导致盐污染的货物混装。由于运输、装卸不妥善影响盐质,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。

6.5 低钠盐应贮于干燥通风的仓库,有专人保管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志达、陈素娟、侯翠云。